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包件2：虹桥街道、程家桥街道、北新泾街道和新泾镇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6年长宁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（包件2：虹桥街道、程家桥街道、北新泾街道和新泾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居家养老上门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夕悦老年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742万元,资产总额为8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夕悦老年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